

聊高新区管办发〔2022〕4号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办公室 高新区打好碧水保卫战 2022 年行动计划

(2022 年 5 月 12 日)

为深入打好全区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 2022 年水生态环境质量及水污染防治工作形势持续向好，根据《聊城市打好碧水保卫战 2022 年行动计划》文件要求，结合高新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总体要求

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山东重要指示要求，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为加快构建“科创之城、产业新城、和美高新”提

供生态环境保护保障。

二、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底，在确保完成水环境质量约束性考核指标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断面水质指数，提升水质优良比例，市控断面基本消除劣 V 类。建成区市政雨污合流管网、黑臭水体实现动态清零。

三、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

（一）扎实推进实施市政雨污合流清零和污水处理设施提标

1. 提高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将雨污分流改造纳入重点民生工程，推行“污水纳管、清水入河”，城区内全部实行雨污分流，确保城区污水全面收集、雨水高效利用排放。开展建筑小区管网普查，消除错接混接。到 2022 年底，基本消除城区内管网空白区，全面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实现市政红线宽 20 米及以上道路雨污合流管网动态清零。〔牵头单位：建设管理部；责任单位：聊城高新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各镇）街道〕

2. 开展管网考评工作。结合我区经济发展情况，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收集能力和处理能力评估，强化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监管维护，提升排水管道流速，降低管道和泵站运行液位，汛前开展清淤检测与功能修复，同时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提升）和污水收集管网布局规划，统筹推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向周边农村延伸。〔牵头单位：建设管理部；责任单位：聊城高新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各镇）街道〕

3. 加强镇驻地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确保污水处

理设施稳定运行和配套管网建设到位，消除镇驻地生活污水直排现象。〔牵头单位：建设管理部；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道〕

4. 切实降低汛期生活污水直排对重点断面的水质影响。在制定城市防汛预案时要对市政闸门、强排站进行严格管控，特别要针对四新河及小湄河 2 个市控断面，研究制定个性化管控措施。适当加大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负荷，适时对城区管网及相关河段采取清淤疏浚等有效管控措施，降低管网水位，最大限度降低汛期生活污水直排量，减轻对小湄河、一级路边沟、四新河和赵牛河等重要河流水质的影响。〔牵头单位：建设管理部、农工办；责任单位：聊城高新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各镇）街道〕

5. 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急处理能力。制定污水处理设施应急处置预案并每年进行至少一次演练，做好必要的物资器材储备，开展不定期督导检查，确保发生强降雨或进水浓度升高等应急情况时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强化对城区吸污车行业的规范管理，城区内所有从事吸污、吸粪的车辆作业过程符合专业操作规范要求，逐步安装 GPS 定位系统，建立粪污排放台账，实现作业运输规范有序，处置符合环保要求。〔牵头单位：建设管理部；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二）巩固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

6. 对我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解决水体漂浮物、沿岸垃圾、污水直排等问题。开展一次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对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并

向社会公布水质监测结果，对新发现及“返黑返臭”的水体要重新纳入整治清单，限期完成。〔牵头单位：建设管理部；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聊城高新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各镇）街道〕

（三）深化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

7. 巩固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强化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监管，有效运行率不低于80%。2022年底前，完成8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建设管理部、农工办，（各镇）街道〕

8.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因地制宜实施控源截污、清淤疏浚和水体净化等工程。对新发现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动态更新，纳入清单实施整治。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推广生态健康养殖、尾水治理等技术模式，促进养殖用水循环利用。〔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农工办，（各镇）街道〕

（四）强化重点涉水污染源执法监管

9. 强化对四新河、小湄河、赵牛河、班滑河、位山一干渠输水干渠等重点流域的环境执法监管，对涉水工业企业、规模化养殖企业、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等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发现问题依法从严从重查处，同时抓好汛期、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的水质风险管控，为重点断面水质达标提供保障。〔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10.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加强各废水排放企业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监管，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逐步推进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牵头单位：生态

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五）科学管控确保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11. 开展汛前河湖水质超标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清理河湖淤积底泥、水面及沿岸农业生产生活废弃物、沿线闸坝及沟渠临时拦截的生产生活污水或灌溉尾水，整治破损堵塞的城镇雨污管网，开展城市雨污水管道清掏，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急处理能力及重点工业企业汛期污染管控能力，集中力量解决旱季“藏污纳垢”、雨季“零存整取”的突出水环境问题。〔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建设管理部、农工办；责任单位：聊城高新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各镇）街道〕

12. 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围绕降低水质指数的目标，因地制宜推进人工湿地等水生态保护项目建设及修复改造。协同推进人工湿地与“污水零直排区”、雨污合流制管网清零、现代水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乡村振兴、海绵城市等重点工程建设，灵活、统筹解决人工湿地建设土地问题。推进高新区污水处理及人工湿地建设项目、四新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及生态修复工程等项目建设。探索建立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及河湖缓冲带运营管护长效机制，定期开展环境效益评价，保障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高效运行。〔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农工办、建设管理部；责任单位：财政管理部、聊城高新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各镇）街道〕

13. 按照“政府牵头、部门协同、属地落实”的工作原则，对已完成规范化整治的工业生产废水和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两大

类排污口，强化排水监测监管，将排污口纳入年度监测计划开展监督性监测，选取对断面水质影响较大的典型排污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农业农村排污口、城镇雨洪排口、沟渠排干及其他排口结合黑臭水体整治、消除劣Ⅴ类水体、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及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等统筹开展整治，于2022年底前完成整治。强化固定污染源水污染物排放口排污许可信息管理，规范污染因子、排放标准、许可年排放量限值、排放去向、自行监测因子及频次等内容。〔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建设管理部、农工办、行政审批服务部；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14. 持续落实重点河流涵闸联合管控和生态基流保障机制。加强对四新河、小湄河、赵牛河、班滑河、位山一干渠输水干渠等重点流域巡查。加强汛期排水监管，发现超标水体立即启动涵闸联合管控，全力保障断面达标。按照《2021-2022年度聊城市黄河河道外生态补水实施方案》，适时开展生态补水，维持重点水体自净功能，保障河道、湖泊生态系统健康，水质良好。〔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农工办；责任单位：建设管理部、财政管理部，（各镇）街道〕

（六）优化提升水生态环境智慧监管水平

15. 优化提升水环境监测网络。强化预警监测，在全区主要河流断面入河口、闸门布设水质微型监测站，实时数据分析，满足水污染精细监管、精准溯源的需求，实现水质预警预报与快速溯源。〔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行动计划在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下推动落实，各级河湖长作为河湖治理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所负责河道的水生态、水环境持续改善和断面水质达标负领导责任，强化横向协调、落实长效管理。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任务分工制定详细的落实方案，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区环委办对本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开展终期评估，评估结果报党工委、管委会。〔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有关部门（单位）〕

（二）落实生态补偿机制。按照 2021 年签订的横向生态补偿协议，加强与下游沟通交流，调动治污积极性。建立联防联控定期会商机制，联合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应急事件，按规定时限清算补偿资金。〔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财政管理部；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三）强化督导考核。区环委办定期通报全区水环境质量排名及水质改善情况，对市控断面超标一次和水质指数明显反弹的各镇（街道），向责任河长下发提醒函并报管委会；对连续两次超标和水质指数明显反弹的，约谈各镇（街道）分管负责人及责任河长；对连续三次超标和水质指数明显反弹的，约谈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及责任河长。〔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此页无正文)